

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訴 訟 救 助 及 選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及 法
規 範 憲 法 審 查 。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
638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
第 19 條、第 20 條、第 73 條、第 265 條、第 266 條、
第 298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
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、民
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、第 284 條（下稱系爭規定
二）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
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
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，聲請人自不得對
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部
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
定二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
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
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劉育君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